

文峰区专职巡防服务协议书

甲方：中共安阳市文峰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安阳文峰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北角

乙方：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肥西路 1189 号金龙广场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专职巡防服务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专职巡防工作范围

- 1.负责安阳市文峰区辖区内各街道办事处治安巡防工作。
- 2.负责文峰区辖区内各小学和大型幼儿园上下学期间的值勤工作，负责辖区内家属院治安巡防工作，负责党政机关安保维稳工作。
- 3.负责巡逻区域内（邪教）反动宣传的巡查和收缴。
- 4.根据甲方安排参加突发性事件的应急与处置。
- 5.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二条 乙方提供专职巡防员标准和数量

-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40 名保安员（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可调整人数，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年龄为 18 至 50 周岁，身体健康，遵纪守法。

2.乙方应有严格的管理和考核制度并且在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有完善的应急预案。

3.保安员不得参与非法上访、聚集等活动，不得煽动人员闹事，一经发现立即辞退。

第三条 巡防时间

巡防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实行早、中、晚三班工作制，每个班次原则上为 8 个小时。保安队员依法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逢遇突发事件等工作需要，可不受此限制，事后安排调休。

第四条 巡防服务费

1、合同金额：壹佰陆拾玖万贰仟元整（1692000 元）

2、甲方按实际提供巡防人数及考核情况，于下月初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财政资金支付要求的正式发票，巡防服务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如遇甲方财政资金紧张，乙方须确保工资发放）

乙方账户：521067678941000004

账户名：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

3、如遇甲方财政资金紧张，乙方垫资发放工资，但垫资时间连续不超三个月，服务期结束后款项结清。

4、在乙方服务期间，如遇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基数调整，以政府公告为准，甲方按政策予以相应调整服务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为保安员开展工作配备必要的巡逻器材和办公设施。
- 2.与乙方、公安机关、街道办事处共同协商，根据辖区面积和案发情况确定巡逻队每个班次的巡逻人员数量、巡逻时间、巡逻路线、签到点及停靠点。
- 3.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内部管理的制度、办法，乙方要积极配合。
- 4.甲方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乙方应当接受并执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当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在法定时间内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工伤等社会保险，薪资标准不得低于安阳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并符合国家劳动保障相关要求。保安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关系。
- 2.乙方应当全力配合开展工作，接受中共文峰区委政法委日常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落实双方合作协议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在国家、省、市各级督导、检查、审计时，要听从调遣，全力以赴，积极配合。
- 3.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法纳税。
- 4.委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需向甲方提供委派保安员名册，委派保安员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劳动合同、健康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复印件。

5.应加强人员管理，所派遣人员（保安队员）因故意、重大过失、玩忽职守行为而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应足额配备人员，无故造成缺员的，甲方将按每人每天 100 元标准扣减服务费。

7.应确保派遣保安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调整保安人员。对于甲方要求调换的保安员，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

8.考勤表、请销假情况要及时报派驻单位备案。

10.乙方为保安员统一配备甲方认可的保安人员制服（夏装、冬装、春秋装至少各一套），制服规格选取公安部统一制定的制服标准进行配备，不得带有“特勤”或“特别勤务”标志。

第七条 风险责任承担

保安员因故意、重大过失、玩忽职守行为而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2 个月。

第九条 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变更应当采取书面的形式。

2.合同履行期间，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

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果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对于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庆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12.31.